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地 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電 話：02-2341-2822 轉 28、33

網 址：<http://www.tmps.tp.edu.tw>

目 錄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2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3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附件 1】	7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准考證【附件 2】	8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 3】	9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 紀錄【附件 4】	10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考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附件 5】	11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附件 6】	12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 7】	13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8】	14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9】	15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10】	16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17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內 容
1	鑑定計畫上網公告	100.04.18	<p>*鑑定計畫公告於下列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2.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3.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http://www.tmps.tp.edu.tw
2	鑑定計畫及報名表索取	100.04.18 ～ 100.05.06	*請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警衛室索取或逕至網站下載。
3	報名	100.05.05 ～ 100.05.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05 月 05 日及 05 月 06 日 08：00～16：00 止、 05 月 07 日 08：00～12：00 止。 2.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u>1,600</u>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5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00.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時間：14：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6	公告術科測驗時間 及試場分配表	100.05.26	*17：00 公告於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遇重大公共事件，需配合政府的緊急因應措施，修正報到時間將同時於網站與門首公告。
7	術科測驗	100.05.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07：50～17：00 止。 2.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8	公告性向測驗時間 及考場座位分配表	100.06.08	1.公告性向測驗時間及考場座位分配表於 <u>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u> 。
9	性向測驗	100.06.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到時間：08：30～（暫訂，時間另行公告） 2.測驗時間：09：00～（暫訂，時間另行公告） 3.測驗地點：<u>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u>（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4.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文具用品
10	寄發測驗成績通知單	100.06.17	寄發測驗成績通知單
11	測驗成績複查	100.06.23 100.06.24	*每日 8：00～16：00 至東門國小輔導室向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申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12	公告鑑定結果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00.06.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時間：10：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
- 四、100.04.○北市教特字第○○○○號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參、實施對象：99 學年度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肆、鑑定計畫公告、下載及報名表索取

- 一、鑑定計畫公告：100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 (二) 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trcgt.ck.tp.edu.tw>
 - (三)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tmps.tp.edu.tw>
- 二、鑑定計畫及報名表索取：自 100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05 月 06 日（星期五）上
班日每日 08：00 至 16：00 止、05 月 07 日（星期六）08：00 至 12：00 止於臺北市中
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警衛室索取，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

- (一) 已就讀本市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班學生、經鑑定通過之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
生不得報名。
- (二) 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三) 降級參加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00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四）起至 05 月 06 日（星期五）08：00 至 16：
00、05 月 07 日（星期六）08：00 至 12：00，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電話：02-2341-2822 轉 28、33）。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二、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 報名表（附件1）：填寫鑑定報名表，請貼妥考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並須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且於報名表指定位置加蓋學校校印。

(二) 準考證（附件2）：填寫準考證基本資料，請貼妥考生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三)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3）：請推薦人（教師或家長）填寫觀察推薦表（含藝術才能特質檢核表及藝術才能優異之具體推薦說明或敘述），並簽名；為尊重推薦者與考生之隱私權，觀察推薦表敬請裝入信封後彌封繳交，信封上並註明詳細姓名與聯絡電話。

(四)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記錄（附件4，報名書面審查方式專用，報名測驗方式免填）：報名書面審查方式鑑定者，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並繳交97年5月5日至100年5月5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競賽，獲個人組前三名之證明文件資料，並以A4規格影印一份（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五) 臺北市戶籍證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六) 限時掛號信封1個：請貼足限時掛號32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考生姓名、5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測驗成績）。

(七) 限時雙掛號信封1個：請貼足限時掛號41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考生姓名、5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八) 申請書面審查考生，另需繳交限時掛號信封1個：請貼足限時掛號32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考生姓名、5碼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九) 身心障礙考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5）：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試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十)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60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十一)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陸、鑑定

一、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16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二) 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三) 術科測驗優異：其標準由藝術才能舞蹈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訂定。

二、鑑定方式：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 書面審查方式

1.審查日期及方式：由藝術才能舞蹈資優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參照「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優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附件6），召開會議進行審議。

審查日期	報名資格	說明
100 年 05 月 10 日 (星期二)	1.符合報名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競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名獎項者。 2.須附證明文件	1.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毋需參加性向測驗與術科測驗。 2.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評估。

2.書面審查補件：報名書面審查方式鑑定者，若有委員會規定需補件之資料，應於個別通知後 2 天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3.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7）：於 10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

(二) 測驗方式

1.測驗日期及項目

測驗日期	測驗項目		測驗地點	試場地理位置、座位表及測驗順序公告日期
100 年 05 月 28 日 (星期六)	舞蹈 術科 評量	評量內容及配分	東門國小 (臺北市中正 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100 年 05 月 26 日 (星期四) 17:00 後公告於東門國小 網站與門首，開放 查詢
		基本 能力測驗 20% 彈性 30% 柔軟度 40% 敏捷性 30% 術科測驗 80% 規定動作 50% 即興與創作 35% 節奏感 15%		
100 年 06 月 11 日 (星期六)	藝術性向測驗 (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		東門國小 (臺北市中正 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100 年 06 月 08 日 (星期三) 10:00 後公告於東門國小 網站與門首開放查 詢 (網址 http://www.tmps.tp.edu.tw)

2.測驗注意事項

(1) 基於試務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考量，性向測驗、術科測驗試場內部恕不開放。

(2) 參加性向測驗，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電腦畫卡方式作答。

- (3) 近視、遠視或其他需視覺輔具之考生，務必配戴眼鏡或所需之視覺輔具應試。
- (4) 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如：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進入試場，違反本規定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寄發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 8）：100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
4. 成績複查：100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6 月 24 日（星期五），8：00 至 16：00 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9）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50 元，並請附回郵信封（須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5.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 10）：100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

柒、鑑定結果公告

- 一、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00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14：00，於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tmps.tp.edu.tw>）與門首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 二、鑑定結果公告：100 年 06 月 30 日（星期四）10：00，於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tmps.tp.edu.tw>）與門首公告鑑定結果。

捌、申訴處理

- 一、參加鑑定學生對於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
- 三、申訴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玖、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00 年 5 月 28 日（六）及 6 月 11 日（六）上午 8：00 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向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拾、輔導方式：經鑑定通過者，其輔導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本市東門國民小學及永樂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五年級舞蹈資優班如有缺額，得報名參加前述學校之轉學生招生作業（各校缺額及轉學生招生簡章另於 100 年 7 月 5 日前公告）。
- 二、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即學生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研訂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經教育局審查通過，校內各類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人數達 10 位以上者，每校每年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 5 萬元整；校內各類資優學生數未達 10 位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5 千元整）。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修正事宜，以最新修訂之公告為主。

附件1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填表日期：100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_____

張貼相片處		姓名				鑑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1.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 2.背面請寫姓名。 3.照片自行貼好。		就讀學校	臺北市公立/私立_____國民小學				
		戶籍住址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住址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監護人 簽章	印	與考生 關係	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學生 (需附證明文件)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請說明)			(請另填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考生現就讀學校 教務處核章							未核章者不予收件 (請蓋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信封1個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雙掛號信封1個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信封1個(申請書面審查者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繳報名費1,600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 注意事項 ※

- 一、藝術才能舞蹈資優鑑定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4號，電話：02-2341-2822轉28、33）。
- 二、本報名表限於100年05月05日（星期四）至05月07日（星期六）中午12:00，於規定地點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標準信封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必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測驗。
- 五、報名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報名手續如下：(一)繳驗證件。(二)繳費。(三)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之編號是否編定）。

附件2 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准考證

編號：

<p>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p> <p>准考證</p>	
術科評量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4號 電話：02-2341-2822 轉28、33
性向測驗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4號 電話：02-2341-2822 轉28、33
<p>1. 請貼妥近半年2吋半身脫帽證照彩色照片。 2. 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p> <p>姓 名：_____</p> <p>電 話：_____</p> <p>緊急聯絡人：_____</p> <p>緊急聯絡電話：_____</p> <p>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鑑定日程表		
100 年 5 月 28 日 (六)	時間	
	07：50~08：20	報到及說明
	08：20~12：00	基本能力測驗、 術科測驗 (規定動作、節奏感)
	12：00~13：00	中午休息
100 年 6 月 11 日 (六)	13：00~17：00	術科測驗 (即興與創作)
	08：30~9:00 (暫訂，時間另行公告)	報到及說明
	09：00~ (暫訂，時間另行公告)	藝術性向測驗

試場規則
一、參加測驗時，請隨身攜帶准考證，並注意叫號應試。
二、應試術科測驗：
(一)採循環測驗，聞預備訊號入場，三次叫號未應試者，視同棄權。
(二)請著舞衣(或運動服)、運動鞋並攜帶舞鞋。
三、應試性向測驗：
(一)請攜帶2B鉛筆、橡皮擦，試場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錄音筆等)，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二)性向測驗採多媒體方式播放影片， <u>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u> 。
五、如遇警報或天然災害，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六、如發現當應試情事，取消其應試資格，代應試者如為在校學生，由委員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學校查明議處。
七、報到後未完成測驗前，不得離場，中途離開以致未能完成測驗者，視同棄權。
八、參加應試者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者立即停止應試，並應離開應試場地。

(參加書面審查方式與測驗方式者均需繳交)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一、舞蹈才能特質觀察指標

觀 察 項 目	是	否
1.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具創造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模仿，反應良好，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手腳靈巧，對速度及方向變化反應迅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學習新的動作甚為快速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肢體動作具備良好的柔軟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肢體動作具備良好的協調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肢體動作具備良好的彈性及爆發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表演逼真、投入，具舞台表演特質，是很好的演出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註：上列項目內容修改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與學生關係

備註：為尊重推薦者與學生之隱私權，觀察推薦表敬請裝入信封後彌封繳交，信封上並註明姓名與聯絡電話。

附件4**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書面審查」—舞蹈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測驗方式者可免附）**

※獲獎紀錄應為主修項目參加國際性、全國性或其他舞蹈競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請填寫97年5月5日至100年5月5日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委員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其他				

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臺北市	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請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服務項目：請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試場 準備之輔具 (請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名：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_____

「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一、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書面審查標準，依據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修訂發佈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第 2 款辦理：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一) 政府機關：係指本國(或該國)之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本國(或該國)之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所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0 日臺特教字第 0960057654 號函）。
- (二) 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舞蹈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三) 全國性競賽：應為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國立學術研究單位所辦理之舞蹈競賽或活動。
- (四) 舞蹈類科之競賽活動：係指舞蹈類之個人組競賽。
- (五)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 97 年 5 月 5 日至 100 年 5 月 5 日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舞蹈相關競賽活動，獲得「個人組」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並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

二、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進行審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者，毋需參加性向測驗與術科測驗；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評估。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通 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

未通過，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

說明：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二、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三、術科測驗優異：標準由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訂定之。

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測驗結果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備註
藝術性向測驗		本測驗平均分數為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 130 相當於百分等級 97
術科評量	基本能力測驗 (20%)	
	術科測驗 (80%)	
	總分	

說明：

一、鑑定標準：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 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三) 術科測驗優異：標準由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訂定。

二、成績複查：100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6 月 24 日（星期五），8：00 至 16：00 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9）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50 元，並請附回郵信封（須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之關係				
通訊地址	□□□□□	市(縣) 路(街)	區(鄉鎮市) 段	里(村) 巷	號	樓之
申請 複查 科目 (學生勾選)	術科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性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學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臺師大/市教大特教中心填寫)	(委員會填寫)	(委員會填寫)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臺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委員會填寫)					

說明：100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6 月 24 日（星期五），8：00 至 16：00 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9）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50 元，並請附回郵信封（須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逾時不予受理。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監護人簽章：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手 機：_____

鑑定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鑑定結果

- 未通過，未達鑑定標準
- 通過，符合性向測驗優異標準
- 通過，符合術科測驗優異標準

說明：

一、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辦理，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一) 競賽表現優異：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 性向測驗優異：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三) 術科測驗優異：標準由委員會訂定之。

二、輔導方式

- (一) 本市東門國民小學及永樂國民小學 100 學年度五年級舞蹈資優班如有缺額，得報名參加前述學校之轉學生招生作業(各校缺額及轉學生招生簡章另於 100 年 7 月 5 日前公告)。
- (二) 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即學生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研訂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經教育局審查通過，校內各類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人數達 10 位以上者，每校每年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 5 萬元整；校內各類資優學生數未達 10 位者，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 5 千元整)。

三、對鑑定結果如有不服，自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臺北市政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教育部訴願會。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交通資訊

乘車資訊

■公車

信義路林森南路口下車：20、22、204、信義幹線；0 南、237、15、22、、249

仁愛路林森南路口下車：263、270、214、630、651

■捷運

中正紀念堂站 5 號出口

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

電子地圖

